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2-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截止 2022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融资额度，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为了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以及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编号为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1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9,996.00 m²）及房产（建筑面积 27,335.23 m²）抵押给银行等融资机构作为借款抵押担保。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3,000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至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至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至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此担保议案。

《关于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包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批，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批，故本议案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给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